

# 2023年项目股权质押合同 股权质押合同(精选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项目股权质押合同篇一

甲方(出质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质权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鉴于乙方为借款人 向贷款方 借款人民币 万元，出具了编号为 《 合同》承担了担保责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自愿以其有处分权的租金收益权出质，用作向乙方为其贷款担保的反保证，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租金收益权质押作为反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一、《借款合同》指乙方所担保的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拟已签订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

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本合同。

三、债务系指根据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及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一切款项。

四、本合同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将不因其所担保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五、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时，应当包括经过修改、补充、变更的《担保合同》或《借款合同》。

六、本合同所称严重违约行为是指：借款人转移抵押物、伪造、变造财产凭证，资信材料、隐瞒涉及重大或有债务、未决诉讼、企业破产、抵押物、质权存在权利瑕疵等事实的行为。

第二条 《借款合同》设立的借款种类、金额及期限

一、 借款种类：

二、 借款金额：为 币 万元。

三、 借款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 天。

第三条 甲方以其拥有的预期租金收益权设定质押。甲方质押的租金收益权具体内容包括：

第四条

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大写) 元整。

第六条 本合同担保的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开始之

\_\_\_\_日起至届满之日延续两年止。

第七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乙方为履行原《担保合同》所履行的债务责任及应

支付的费用，乙方提供担保应向借款人所收取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反担保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费用、违约金等。

第八条 甲方须将本合同

第三条所列的租金收入在本合同生效后的每月\_\_\_\_日内，按以下指定的专户存放：账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对此账户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甲方不得随意动用，待乙方对原《担保合同》的担保义务确定后，依本合同优先受偿，实现质权。甲方、乙方和承租人必须另行签订《补充租赁合同》对原租赁合同的租金支付方式进行明确或修改，作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第九条 原借款合同期满前\_\_\_\_日，若甲方存入专户的存款不足偿还债务，甲方须调用其他账户的资金到该专户。否则，按甲方违约处理。

## 项目股权质押合同篇二

股权质押合同范本 出质人：\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如果你喜欢本文,可以分享给您的好友,想要了解更多相关知识可以加小编扣扣87254598一起交流!

## 股权质押合同范本

出质人:\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根据\_\_\_\_\_号《借款合同》(下简称“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条 质押协议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日内就本协议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

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 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权人：\_\_\_\_\_银行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股权质押合同篇三

甲方(出质人)： 乙方(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鉴于：乙方欲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决算期内及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最高额范围内为借款人 向出借人 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依据我国《公司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3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 没有针对质押股权或甲方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 第二条 质押财产

2.1 甲方将其在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保证。

2.3 “该股权”质物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 第四条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

4.1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该最高债权总额系指在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最高额决算期内乙方为借款人在任一出借人借款提供的融资性担保,因借款人可能不能及时清偿给出借人导致乙方向出借人承担代偿责任形成的乙方对借款人的债权金额。

4.2 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保、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决算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乙方为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内容以乙方和借款人达成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 第五条 最高额决算期与质押登记

5.1 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的决算期间为 年,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笔借款具体起止日以借款人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上标注的日期为准,乙方债权为本合同期限内任一时点实际形成的因借款人可能不能清偿给出借人而导致乙方向出借人承担代偿责任形成的对借款人的债权金额。

5.2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负责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将上述该股权的《出质登记通知书》交付乙方，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甲方按期还款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借款人同意将股权出质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公司加盖公章)。

##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1 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委托担保合同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确定。

7.2 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 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甲方偿还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8.2 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借款人实现债权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8.3 借款担保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 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8.5 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 借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中依然有效。

9.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0.2 借款主合同、担保合同无效,甲方承诺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以债务承担的形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一致确认：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乙方独立、自主的判断是否为借款人向出借人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权利。乙方是否为借款人向出借人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双方实际达成的具体《借款担保合同》为准。

11.2 一致确认：乙方和借款人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决算期内达成任何《借款担保合同》所产生的乙方对借款人的担保债权均属于质押反担保范围。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项目股权质押合同篇四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

3. 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 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 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 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 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

息及费用。

1. 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a.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b.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四、有效期

1. 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 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约定事项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质权人（即贷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股权质押合同篇五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股权作为质押押给乙方取得借款，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借款、利息。甲、乙双方就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大写)元整的贷款，借款利率为\_\_\_\_，借款期限自20xx年4月\_\_日至20xx年4月\_\_日。甲方应随时接受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公司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系指该股权所享有的所有现实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对标的公司的投票权和其他管理权、请求支付红利或其他款项分配并收取该等款项的权利、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以及其在标的公司章程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利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元整。

(3)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股权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4)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必须记入甲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 第五条 担保的债权范围及清偿顺序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陆仟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 如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息，利息及费用，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 第六条 逾期违约金

(1) 甲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甲方应每日按本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如逾期偿还乙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 上述两项逾期违约金互相独立。

#### 第七条 甲方声明及保证

(2)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权利负担。

(11) 出质期间，因质物而取得的分红、派息应作为保证金存入质权人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保证金担保。

(14) 按照乙方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合法权益。

## 第八条 保证人责任

(1) 保证人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乙方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起诉或处置质押物，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保证人保证责任与质押物的担保系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优先实现保证债权，不受担保物权存在的影响。

(3) 如存在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各保证人均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即各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分别或同时向各保证人主张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4)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担保不成立(不论是否系因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造成)、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乙方单方面解除、抛弃的情形，各保证人仍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不因质押股权的担保不存在而产生任何影响。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乙方债权到期日起的两年。



(6) 保证人特别承诺：在乙方债权未获完全清偿前，保证人暂不行使对甲方及其他保证人的追偿权等，待乙方所有债权获得清偿后，保证人才有权行使该等权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全数交还乙方。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无需征求甲方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甲方未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责任或义务转让予第三者。

(2) 甲方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乙方或乙方继承人、接办人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抵销。

## 第十条 附 则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含对保证人责任部分)，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保证人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

## 项目股权质押合同篇六

贷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

出质人： 身份证号：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出质人愿以下列动产(下称质物)，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抵押给贷款人，出质人保证：

质物未设定过其它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借款人、出质人将质押物质押给贷款人后，贷款人经审核评估后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质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质押期间内质押物本身所造成的费用。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出质人应将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及材料连同质物一并

移交给贷款人保管。

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如借款人不按时归还本息，则质押物的所有权归贷款方所有，贷款方有权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质押物，出质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贷款方处理质物，则贷款方有权拍卖或转让质物来冲抵贷款，如果拍卖质物不够贷款额，或如果质物所有权发生争议，造成质物不够偿还贷款时，则贷款方将继续追究借款人无限责任，可继续拍卖借款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直至清偿贷款为止。

借款人承诺：

向贷款人真实的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生产经营情况，质物的所有权是借款人的，无任何担保或争议。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用本企业资产或个人财产为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的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借款人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借款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提前拍卖质物。

质物的保险、公证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本合同发生纠纷，有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本合同由贷款人、经办人签字方可生效。

借款人：

出质人：

贷款人：

年 月 日